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杜征收〔2026〕4号

2026年4月1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杜集区2025年第13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挂（淮）北〔2026〕4号），批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4321公顷（51.4815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地块位于段园镇祁村路庄自然村、毛场村王姚自然村范围内。

本次拟征收地块一东至两姜河，南至毛场村土地，西至建联木业，北至兴国路；

地块二东至两姜河，南至毛场村土地，西至道路，北至鼎特机械。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3.4321公顷（51.4815亩），其中：农用地3.4321公顷（51.4815亩），含耕地3.0556公顷（45.8340亩）、永久基本农田0.0000公顷（0亩）；建设用地0.0000公顷（0.0000亩）。具体现状如下：

地块	乡镇(街道)	村(社居委)	组	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公顷)				
				总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地块一	段园镇	祁村	路庄	0.1321	0.1321	0.0685		
	段园镇	毛场村	王姚	0.1738	0.1738			
地块二	段园镇	毛场村	王姚	3.1262	3.1262	2.9871		
合计				3.4321	3.4321	3.0556		

二、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杜集区段园镇人民政府实施土地征收。

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按照《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杜征补安置〔2026〕2号)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补偿安置费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将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将搬迁、临时安置费用支付给搬迁人、被安置人。

杜集区人民政府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及《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淮政〔2024〕17号)等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转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征地补偿安置到位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前腾退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并将被征收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等相关权属证书移交给杜集区段园镇人民政府（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西南方向 120 米；联系电话：0561-407249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区分局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等，报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告后，集中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对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拒不按协议约定腾退的，杜集区人民政府将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

三、公告期限和救济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段园镇祁村、毛场村范围内，采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方式发布，并在杜集区政府门户（<https://www.hbdj.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收土地批复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
办理。

联系单位：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

联系人：黄斌，联系方式：0561-3092355。



兴国路成片开发方案地块预征收示意图

